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社會工作師 楊美蓮
電話：082-318823分機67516
電子信箱：may1050115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100276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金門縣辦理以工代賑輔導要點」業經本府以中華民國
111年4月13日府社福字第1110027661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
檢送發布令(含法規條文、修正對照表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金門縣警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金門縣大同之家、金門縣港務處、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、金門縣烏坵鄉公所、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、本府社會處婦幼社工科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